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易创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薪资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资

- 1、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人民币 15 万元 / 年（税前），按月发放；
-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
- 3、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董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

（二）公司监事薪资

- 1、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 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关联董事朱一明、舒清明（SHU QINGMING）、张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继

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参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永波先生和郑涛先生在首个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暂缓授予上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截止目前，上述人员的限购期将满，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12 月 3 日为暂缓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暂缓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前四项议案、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